

國立臺北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衝突及資訊揭露聲明書

申請案名		姓名	
廠商		單位	
本校研發成果運用作業相關人員，應遵守「國立臺北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			<input type="checkbox"/> 已瞭解
本人於執行研發成果運用業務時，因作為或不作為，有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取利益之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接續下欄）
◎本人或關係人有獲取利益之可能：			
獲取人	獲取原因	財產上利益類型	預估價值
姓名：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承辦或決行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動產、不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input type="checkbox"/>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總金額：
		非財產利益類型	說明
		於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或 <input type="checkbox"/> 承接本校研發成果運用之業者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若經本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小組認「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可能直接或重大影響研發成果運用業務之執行、審查或監督流程，本人願配合利益衝突迴避調查小組之處理意見，以管理、減少或排除任何實際或可能之利益衝突。			
本人所屬單位：_____		職稱：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本校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所稱之當事人為：研發成果之發明人或創作人及承辦或決行其研發成果運用業務之人員。所稱當事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 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 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 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四) 由當事人、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業者，但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聲明人確保以上內容皆與事實相符，如有不符或不實情事，願負擔相關責任。特此聲明，以茲為憑。

此致

國立臺北大學

聲明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